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61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被告 蔡盛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艷慧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月25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林艷慧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由訴外人即其子張志書駕駛，張志書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6月7日晚間6時4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柴山大道下山往市區方向行駛，途經柴山大道桃源編號第131號電桿前（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沿柴山大道上山往山海宮方向行駛，途經系爭地點，詎於兩車交會時疏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且違規跨越雙黃線，而擦撞系爭保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95,093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46,289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

01 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林艷慧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
02 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3 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46,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以：系爭事件非可歸
07 責於伊，伊是在靜止狀態遭系爭保車擦撞等語置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按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
10 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
11 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
12 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5款定有明文。次按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4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5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6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7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
18 決要旨足參。原告主張系爭事件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之過
19 失，被告否認之，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對於侵權行為之
20 成立要件，即應負舉證責任。

21 五、原告前開主張固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2月21日
22 函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
23 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到院（見本院卷第61至80頁），並經
24 原告引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為憑（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但查：

26 (一)兩造會車地點係在柴山之上、下山車道，各該車道寬度均為
27 2.4公尺，係屬峻狹坡路，而訴外人張志書駕駛系爭保車沿
28 高雄市鼓山區柴山大道下山；被告之車輛則位在柴山大道往
29 山海宮方向之上山坡道，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
30 圖為憑（見本院卷第65至67、74、77至80頁），可見兩車交
31 會時，系爭保車為下坡車，被告所駕車輛為上坡車，依前引

01 規定，系爭保車應停車讓被告所駕車輛先行通過後，再行通
02 過系爭地點。如被告之車輛尚在坡下，而張志書所駕系爭保
03 車已駛至坡道中途，則被告之車輛應禮讓系爭保車駛過後，
04 再行上坡。

05 (二)被告抗辯伊於事發時，係將車輛靠右暫停乙節（見本院卷第
06 77、135頁），核與證人張志書證稱：當時因為上下山的路
07 段狹窄，伊和被告的車在路中會車，伊確認兩車的後照鏡不
08 會互相碰撞後，就踩油門把車往前開，隨即聽到擦撞聲，伊
09 馬上停車，並下車檢查兩車擦撞位置，系爭保車擦撞處是在
10 左側左後車門，被告所駕車輛則是在左後輪輪框留下擦撞痕
11 跡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36頁），可見被告於事發時已暫
12 停，並禮讓張志書駕駛之系爭保車先行，惟張志書明知兩車
13 會車間隔少於半公尺，猶強行通過，而以系爭保車之左後車
14 門擦撞被告車輛肇事，張志書係有過失。

15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駕車途經系爭地點，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肇
16 事原因，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證人張志書亦證稱伊無法確
17 認會車時被告車輛有無前進（見本院卷第136頁），參以證
18 人張志書證述，兩車發生擦撞後，因將道路堵死，為使往來
19 車輛得通過系爭地點，被告將其車往前移動至路旁，交通警
20 察到場時，被告的車輛已經移動，現場照片是在被告車輛移
21 動後才拍攝等語（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核與道路交通
22 事故現場圖備考欄註記被告車輛已移動乙節相符（見本院卷
23 第74頁），可見現場照片所呈現者乃事發後車輛已經移動之
24 狀況，而非事發時之現況，要難執此推認被告於事發時駕車
25 跨越雙黃線之事實。至於證人張志書證稱：「…從我的角度
26 來看，我沒有辦法確認當時的車子是否也有前進，我無法確
27 定事發時被告的車是否在暫停狀態…」等語，均屬不確定之
28 陳詞，無從引為作成有利原告判斷之基礎。此外，原告復未
29 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過失，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
30 任。

31 (四)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被告過失不法侵害

01 系爭保車所有權人林艷慧財產權之要件事實，即難認林艷慧
02 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林艷
03 慧向被告求償。原告猶執此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損，即屬無
04 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
06 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289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許弘杰